

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国家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方面 77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全省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全省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全省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各设区市任一市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该设区市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7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全省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负责区域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的检疫关。	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秦淮区;苏州市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全省
9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全省
10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全省
11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12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在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全省
13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在省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全省
14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15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全省
16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全省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17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全省
18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19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全省
20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全省
21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全省
22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全省
23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24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苏州市、南通市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25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全省
26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常州市、苏州市、扬州市
27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南京市、苏州市
28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29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推进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4家高校院所赋权试点工作。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南京市、苏州市
30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省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省级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对于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的，由试点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全省
31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无锡市
32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全省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3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加强与上海海关的联系配合，进一步扩大“联动接卸”监管模式。	太仓关区、张家港关区、盐城关区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34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 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 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 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 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 关效率。	南京市、徐 州市、苏州 市、南通市、 连云港市
35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 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 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 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 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 方式协同联动。	全省
36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 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 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 步申报”措施。	全省
		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 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南京市、无 锡市、常州 市、苏州市、 南通市、连云 港市、盐城 市、扬州市、 镇江市、泰 州市
37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 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 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 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 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 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 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 主填报、自动获证。试点城市制定 免于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 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南京市、苏 州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 International 人才服务管理			
3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南京市、苏州市
39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全省
40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全省
41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按照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有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需求，研究制定外国人来苏工作便利化服务措施，对“高精尖缺”外国人才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限制，推动外国人才工作许可省内互认，加大外国人才引进力度。	全省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42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43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 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全省
44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 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 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全省
45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全省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46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 明确监管责任部门, 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全省
47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 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1) 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生产领域: 全省 (2) 环保领域: 内部举报人制度—镇江市; 惩罚性赔偿—南通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48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全省
49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1) 环境保护：无锡市、南通市 (2) 消防安全：全省 (3) 食品药品：全省 (4) 水土保持：全省 (5) 医疗卫生：南京市、南通市
50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全省
51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52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全省
53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全省
54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全省
55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苏州市
56	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全省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57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58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全省
59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	全省
		开展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
60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南京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
61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	全省
62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全省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63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南京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泰州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64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全省
65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苏州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
66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
67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徐州市、常州市、扬州市、镇江市
68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69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全省
70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全省
71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适时推出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服务，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全省
72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 UKey，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全省
73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全省
74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75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无锡市
76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建设江苏省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适配全省政务服务中面向企业服务的电子印章系统,提供全省面向企业和自然人的电子印章互认互验服务接口,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的电子印章互认验证服务,同时制定《江苏省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指导全省公共服务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拓展。	全省
77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全省

全省或部分设区市实施的自主改革事项清单

(共63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1	推行工业用地供应“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准入和服务模式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全省范围推行工业用地供应“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准入和服务模式。对城镇开发边界内拟供应的工业用地，实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实施成片收储整理形成具备交地即开工建设条件的“净地”后，合理设定供应指标体系，按照“政企互信+政企守信”契约原则，组合运用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和“有偿使用合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方式，构建高效运行的工业用地供应全流程管理模式，为工业企业提供便捷畅通的“模块化、集成式、可选择”政府服务承诺清单，实现工业用地配置服务模式、供应方式、管理形式的标准化、定制式、双信制全链条菜单式服务。	全省
2	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在线评价	将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获取并校验通过的所有审批实际办理的项目数据纳入评价样本，通过模型设计和开发，采用“投影算法”和“平均算法”，进行计算机自动评价。该评价模型不仅实现了改革成效与营商环境评价的有机融合，同时提供了事项、阶段、全流程审批时限计时规则和分类型全流程审批时限获取两个难点的解决方案，将涉及20多个部门80多个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用一个计算机评价模型“串”起来，通过模型的数字化处理，动态显示层级、部门、事项的办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现全程全量监测。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3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	由政府指定的工作部门或者工作机构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通过部门业务协同,进一步深化和明确项目开工前所需具备的各项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形成覆盖开工前与立项、用地、规划、设计、开工建设相关,包括基本流程图事项和并行推进事项在内的各类行政许可、评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的项目建设条件清单。不需要建设单位自行在多部门分头申请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已经通过建设条件清单确定达到管理目的的部分审批事项,可以不再办理相应审批文件,也可以联合或者统一出具审批文件,简化审批事项和流程。	全省
4	拓展交通运输电子证照范围,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经营许可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等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全省
5	推动长三角征信链建设	择优推动省内地方征信平台接入长三角征信链,进一步推动三省一市涉企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帮助金融机构更加全面、客观了解企业信用状况,助力企业融资发展。	全省
6	开展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创新试点	在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建设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开展信贷资产跨境转让、外债便利化额度、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管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五项试点。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7	发挥涉税服务机构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支持其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智慧化服务。出台《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涉税专业服务定期采集管理等相关制度。	全省
8	探索涉税事项“掌上办”旗舰品牌	发挥高质量线上办税在深化征管体系建设中的“先手棋”作用，在税务总局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江苏特色功能，分阶段完成“江苏税务”APP共137项功能建设，为企业、个人纳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提供可靠支撑，为纳税人、缴费人智能办事提供便捷渠道。	全省
9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深化运用“大数据动态监控+前置式提示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递进执法保障”税务执法新方式，通过柔性方式促进纳税人自主遵从。	全省
10	探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全省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后，结合案件实际，督促其积极整改落实，对通过评估验收的，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全省
11	全面推行“房电”联办，实现“房产+用电”一次过户	基于电力业务系统与不动产交易平台数据贯通的基础上，深化“房电”联办业务应用，客户在不动产登记交易窗口办理房产过户后，线上推送电力过户申请，完成电力过户，并全面推广应用。	全省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12	推行省级及以上示范园区“开门接电”服务模式	从电网规划、配套电网建设、业扩报装服务等方面创新专业协同机制，在省级及以上示范园区，延伸配电网至待开发用地红线外，政府落实土建工程，实现“开门接电”。同时，建立健全“开门接电”评价办法，明确供电电压等级、供电半径、供电容量等“开门接电”技术标准，具备条件时，在全省逐步推广“开门接电”服务模式。	省级及以上示范园区
13	推行惠企政策“集成直达”“免申即享”	推广“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全市惠企政策纳入平台发布和申报，实现惠企政策兑现“统一平台、精准匹配、一站直达”，实现惠企政策标签化管理和精准推送，打造全市惠企服务总入口。	南京市
14	加强数据赋能，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建设市、区、街镇三级“城市数字化治理中心”，加强各类基础信息数据的归集整合、综合利用，打造“一网整合数据、一屏能观全局、一体应急联动”的城市运行智能化监测调度综合平台，赋予城市更多的“自我感知”“自我判断”“自我调整”能力。	南京市
15	发布南京城市机会“一清单、一地图”	每年发布城市机会清单，动态更新南京市产业投资地图。聚焦重点产业生态圈建设情况，从投资人视角不断更新服务内容，为投资者提供全面了解南京产业发展及蕴含的投资机遇，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质的投资咨询服务。	南京市
16	推行园区企业客户“电力宁满意”服务	在市级及以上园区，按照供电网格，推行电力接入政企联席办理机制，供电企业和地方政府按照网格落实责任人，提供“客户经理+项目经理”网格化全过程跟踪服务，在电力接入前会同地方政府完成电力管廊、管沟等市政配套与电网建设，在电力接入过程中及接入后提供基于网格的用能综合服务，实现企业客户“获得电力”新突破。	南京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17	推出“亮证办电”服务	打通供电系统、地方政务平台、不动产信息平台，在无锡官方政务平台“灵锡”APP正式上线，客户办电时无需提供任何证件，只需“刷脸”授权，即可传输电子房产证和身份证至供电系统办理用电业务。	无锡市
18	深化科技型企业劳动人事纠纷“调裁审一体化”	坚持深化科技型企业劳动人事纠纷“调裁审一体化”，深入调研总结中小科技型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和纠纷特点，提出对策建议，精准服务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锡引”工程。1. 走访“专精特新”中小型高科技企业，重点对高科技人才兼具劳动者与技术股东身份或者兼具公司董监高身份的情况、高科技人才离职后的禁业限制补偿金条款的制定、特殊人才引进的奖补政策、高层次人才岗位胜任的判断等进行调研。2. 结合审判实际，对高科技人才劳动纠纷的成因、特点、具体表现、法律难点进行专项梳理和研究。3. 对本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的具体落实提出建议，对高科技企业的人才引进政策、内部管理及风险防范提出优化建议，对高科技人才与企业之间的劳动纠纷处理提供审判指引。	无锡市
19	推出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报表“一键申报”	探索推进企业所得税“一键申报”功能开发，通过开发的智能软件自动将纳税人财务软件中的数据进行采集、转换、生成报表、自动报送，纳税人可一键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降低纳税人的办税成本，缩短申报时间。	无锡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20	推行用水用气报装接入网上不见面、零材料申报办理	打通数据壁垒，实现用水、用气报装零材料零跑腿。“获得用水”探索全程电子化，实现电子签合同、网上实时查询进度、互动交流等功能。	无锡市
21	推进土地出让划拨信息获取应用	对按规定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徐州市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及项目，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涉及项目出让或划拨的信息通过线上推送至供电企业，供电企业根据供地信息，建立储备项目库，提前对接储备项目的用电需求，保障项目及时接电。	徐州市
22	推进“证照分离”应用平台运用	推动运用常州市“证照分离”应用平台，以“清单事项全入库、平台用户全覆盖、平台数据全推送、行为结果全反馈”四个“全”为目标开展工作。探索实施“证照分离一件事”（证照联办）改革，试行“一表、一窗、一次、统发”。	常州市
23	省专利转化重点城市建设	结合国家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要求和江苏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省专利转化重点城市。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更大力度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或混合质押贷款，争取设立企业质押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加强常州商标受理窗口宣传，不断提高窗口商标质押融资的办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常州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24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p>1. 统一测绘事项。对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各部门、各单位的测绘管理、服务和生产职能进行有效整合。将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五个阶段（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做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服务单位承担、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2. 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全市测绘基准，制定“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数据标准，统一规范“多测合一”生产、服务和管理。3. 统一管理平台。建设“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业务的在线办理、全程留痕，实现部门之间、前后环节数据共享。4. 统一窗口设置。按“同城通办”“一窗多点”的要求，设立线下窗口，建立“多测合一”服务单位名录库，公开服务承诺、流程、时限、收费。5. 统一市场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出台测绘成果汇交、质量监督检查办法，强化督查评估、考核评价、激励惩戒。</p>	常州市
25	探索应用政务电子印章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通取	<p>深化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探索登记机关电子印章应用，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城通办”，营业执照和审批文书“全城通取”。</p>	苏州市
26	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服务	<p>组织知识产权法律、信息、代理等专业服务团队精准服务拟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p>	苏州市
27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p>完善入库培育、梯队建设、动态管理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体系，按照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优势型企业、引领型企业由低到高逐级培育，深化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p>	苏州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28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	在光电、光通信、智能制造、医疗器械、集成电路、纳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建立产业专利数据库，提供精准服务，探索建立联盟和专利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苏州市
29	推行“产业定制地”配置模式	1. 实施产业用地储备，发布产业用地供应图。在工业片区内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集中配置停车场、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提升工业片区整体配套水平。2. 完善项目筛选机制，建立产业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段弹性年期出让、复合利用等供地方式，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3. 推广土地出让合同和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相结合管理模式，将准入要求纳入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属地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通过土地供后全链管理平台，以企业自主申报和政府核实相结合方式，建立产业用地全链条管理机制。	苏州市
30	长三角一体化智慧税务中心	以“集成性、全天候、智能化”为理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吴江区税务局继续建设集无人厅、云管理厅和智能实体厅为一体的智慧厅，提供7×24全天候服务，突破传统办税模式，实现“税企云沟通、办税零上门”，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等候时间，最大限度提升办税缴费的实际效率。	苏州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31	推行“全电共享”模块化电力设备租赁服务	推行接用电全过程一站式服务，电力用户自由选择设备以租代购与配套运维，进一步压缩接电成本。优化用户内部工程典型设计，推动模块化设备现场拼装，进一步压减接电时长。构建多维服务供应商合作生态，实现供需双方需求交换与交易撮合，进一步提升服务便利度。	苏州市
32	建立商会警务服务站	由南通市公安局、市工商联相关职能部门、商会组织及属地派出所各派1人组成商会警务服务站，在商会秘书处挂牌，主要承担法治宣传和案例警示、权益保障和安全保护、纠纷调处和警情处置、交流合作和协同处置等职责，提供警情处置、纠纷调处、普法讲堂、诉求直通、协调解难、助企顾问、安全指导、政策咨询等8项服务，实现公安机关、工商联、商会组织的工作联动。	南通市
33	建设运行“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集成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各项运行机制，全面拓展“一号答”惠企便民咨询台、金融服务“全周期”、政策查询“直通车”、营商环境“啄木鸟”、交易服务“好差评”、项目信息“一键订”等核心服务功能，定期形成涉企服务大数据分析报表。	南通市
34	推动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用实施	探索开展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试点工作，创新实施主城区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应用；根据实际战时需求科学确定地块人防配建指标并通过控规予以明确，实际应用于地块出让规划条件，以节省地块开发建设成本。在县（市、区）试点推进人防控规编制工作，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果，拓展控规覆盖层级，为市县一体、统筹发展人防控规提供样板。	南通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35	推动设立市级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落实《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分险服务，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感。基金总规模5亿元，首期1亿元。	连云港市
36	中小企业服务月	重点围绕政策宣贯、产融对接、创新创业、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管理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管理等8个主题模块，精心组织大讲堂、推介会、座谈会等平台活动，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和个性化解决方案。	连云港市
37	建立完善医保企业网上营业厅	对医保信息平台企业网厅进行进一步完善，主要实现以下功能：1. 企业网上申报职工医保参保登记：职工增加、减少，职工基数调整、职工补收、职工基数差额补收。2. 打印功能：职工增减申报表、单位核定单、职工明细、职工参保证明、单位月度花名册、单位年度花名册打印。3. 查询功能：职工缴费信息、单位欠费信息、单位到账信息、单位参保人员查询。	连云港市
38	创新推广惠企“码上贷”信贷融资服务平台	以微信小程序为载体，开发推出惠企“码上贷”信贷融资服务平台，重塑银行信贷服务模式，集成全市银行信贷拳头产品，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提供即时、便捷的线上一站式信贷服务，提升市场主体信贷融资便利度、获得感。	淮安市
39	深化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	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财政奖补政策散、流程繁、办理慢、兑现难的问题，持续深化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紧扣业务“免申直补”和资金“一键支付”，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提升数据共享水平，推动资金支付再提速，全面提升惠企便民服务水平。	淮安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40	“淮上关爱一件事”改革	坚持以惠企便民为价值取向，通过对自然人服务、企业准入准营退市、项目建设审批三个领域全面梳理和流程再造，将紧密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成“一件事”，全面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全市域通办联办。	淮安市
41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新体系	推动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淮安市
42	不动产登记全市统一平台建设	搭建不动产登记全市统一平台，全市域采取统一标准在同一数据库中存储数据，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一码全市同缴、全流程全市域通办。	淮安市
43	“云车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新机制	自主研发“云车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服务平台，对内整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所有环节，实现事故调处、救援、理赔全流程、全链条云上运行；对外向事故当事人提供事故处理“一窗办”入口，实现进一个小程序就能办理所有交通事故处理业务。	盐城市
44	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保险公司设计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企业自愿投保，协商签订保险合同，政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保费补贴，多方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	盐城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45	优化企业商标注册、专利申请通道	依托基层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在市域全覆盖，择优试点升级为知识产权综合指导站，探索制定指导站工作规程和业务规范，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知识产权指导和服务，提升基层知识产权工作效能，方便企业商标注册、专利申请。	盐城市
46	探索移动端网络交易监管工作机制	部署盐城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管理系统”，形成“取、存、用”全流程、全链条的市场监管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管理模式；以盐城市区、大丰、东台为节点进行标准化部署，选取网络交易问题更为聚集的移动端，实施研究性监测，开展盐城内多点、盐城与外地标准化节点联合取证，创新执法方式，建立上下联动、区域协同、部门协作机制，查办新模式新业态突出违法违规行，探索建立移动端网络交易监管机制；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学术界、产业界、科技界交流合作。	盐城市
47	开展药品零售行业“一件事”改革	按照“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将开办药店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店招牌牌备案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联动办理、关联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	盐城市
48	开展产品质量数字化监管	围绕“企业分类、产品分级、风险监测、精准监管”总目标，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系统、专题分析系统、企业服务体系、产品质量安全数据仓库和区块链平台，实现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提升全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平台建成后将为市、县、分局三级监管部门提供统一数字化工作平台，为全市制造企业提供统一线上服务入口。	盐城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49	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全市水利工程项目（不含其他建设项目中自身配套的引排闸站工程）的审批进行改革创新，统一审批流程、数据平台、审批体系、监管方式。同时，着力优化水利工程项目事前审批环节，多措并举确保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环节再减少、审批时间再压缩，有效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盐城市
50	创新完善执行“一件事”工作	法院将所需办理的协助执行事项由线下多部门办理转为线上统一、集约办理，即法院将协助执行指令，通过市政务办“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向各协助执行单位分发协助执行通知，各协助执行单位根据执行通知办理协助执行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原路径反馈至法院执行系统。	扬州市
51	创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模式	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目录，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搭建涵盖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全链条”协同保护平台。	镇江市
52	创新涉外人才服务机制	优化 24 小时涉外服务热线、外籍人士服务平台功能，做好“快捷通道”、外国人来华邀请、领事认证和 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放宽外国人才在镇工作年限、学历、工作经历要求，延长工作许可时间，简化办理流程。试行外国人才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联办专窗服务。对外国高端人才不作年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专业人才年龄放宽至 70 周岁。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给予最长 5 年的工作时间。	镇江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53	探索建立信用惩戒豁免清单	组织编制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建立轻微偶发失信行为豁免惩戒制度，鼓励企业履责纠错。	镇江市
54	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实现“一证准营”。坚持需求导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制度供给；坚持系统集成，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机制，推进行业综合执法证“一网通办”，开设“一业一证”线上专栏和线下专窗。	泰州市
55	优化国土空间审批后服务与监管	规范原国土部门和规划部门审批后监管职能，针对建设工程用地开工、事中、竣工等环节，强化部门监管职责，简化办事流程，进一步创新服务与监管模式。	泰州市
56	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	1. 精准防范法律风险。开通企业风险防控“线上课堂”，汇编印发涉企系列宣传资料，集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举办专题法律讲座。2. 免费开展法治体检。定制“一次走访、一场座谈、一轮宣讲、一套方案”的“四个一”法治体检基础套餐，开展“法治体检”，协助企业梳理法律问题，促成重点项目签约。3. 分类强化法律服务。建立中小微企业法治护航团组，研发首批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产品清单。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推广公证惠企承诺，成立涉企事务速裁服务中心，对涉企案件经速裁程序审理。4. 制定“轻微违法不罚”“违法从轻处罚”“违法减轻处罚”三张清单。帮助修复企业信用。快速处置涉企纠纷，在园区和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商事（涉企纠纷）调解中心，提供非诉纠纷化解“管家服务”。	泰州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57	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退出机制	持续开展对全市经营异常企业库的清理工作，逐步推行经营异常企业“互联网+注销”联动机制，实现退出环节部门同步警示、联动办理，进一步加快市场主体退出速度，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宿迁市
58	企业登记电子档案管理与应用改革	完善“苏e查”系统，规范企业登记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进一步优化国家自主标准版式OFD归档、全程电子化登记档案管理“单套制”、互联网+档案查询人群全覆盖、登记电子档案“签名+防伪码+水印+电子印章”全覆盖、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主体类型全覆盖、企业登记电子档案实时调用市场监管部门内网系统登记信息等机制和体系，实现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的免费在线查询、自主下载、自助打印，推进长三角和京津冀区域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跨业务的跨省通办。	宿迁市
59	推进诉讼费、涉案款项收缴电子化	持续推进诉讼费、涉案款项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按照统一、高效原则，明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资金收缴清分流程等，实现诉讼费收缴分离，全面提升诉讼当事人缴费服务质效。	宿迁市
60	研发推广“速金融”金融微超市APP	从产品供给端角度，集结科技力量研发“速金融”金融微超市APP，将全市银行保险机构金融产品分类线上展示，涵盖企业信贷、个人信贷、财产险、人身险、理财、贵金属、信用卡等主要业务门类，具备多重搜索、同类对比、个性化定制、资讯发布、网点导航等功能，实现“产品覆盖化、展示对比化、对接线上化”。	宿迁市
61	“宿迁速办”服务中心建设	打造事项协同中心、数据协同中心、行为协同中心和电子监察协同中心，推行事项无差别受理和政务中台，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质效。	宿迁市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试点范围
62	开辟产业人才职称评价“直通车”	遴选全市 20 条产业链中的重点企业，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克服传统的“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评价倾向，坚持“干什么、评什么”，重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基于人才为企业发展、产业提升做出的贡献，对达到要求的产业人才直接考核认定为初、中级职称。	宿迁市
63	建设警企中心	建立大市区警企服务中心，设立业务办理区，涉企审批和公共事项全进驻，推行“一站式”“全流程”服务，解决企业办事多头跑问题；设立自助办理区，配备业务自助办理机，解决企业员工“上班没时间办、下班没地方办”问题；设立安防体验区，采取互动式、真实化场景教育，提升企业和员工防范意识和能力。	宿迁市